

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及铝深加工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〔2018〕号第4号，2019年1月1日实施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明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包括：在项目所在工业园区附近张贴公告、登报、当地政府官网公示等。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
- (1) 建设单位：贵州明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
- (2) 联系地址：清镇市王庄乡王庄村境内贵州明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
- (3) 联系人：杨从华
- (4) 联系方式：15985611688

2、通过写信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地址和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信件。

- (1) 建设单位：贵州明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
- (2) 联系地址：清镇市王庄乡王庄村境内贵州明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
- (3) 联系人：杨从华
- (4) 联系方式：15985611688
- (5) 邮箱：767128736@qq.com

承诺单位：贵州明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